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小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明

訴訟代理人　程昱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棟樑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其具合法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業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09年度監宣字第189號裁定監護宣告在案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無訴訟能力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，始為合法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其具合法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